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29 日第十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委員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夏季期間多加留意本區三所街市的通風設備及溫度。食環署回覆指署方正陸續更換黃大仙區內街市有損壞的座地式冷風機，並在適當位置額外放置座地式冷風機，以確保街市溫度舒適。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2. 就區內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委員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鳳德邨加強巡查，以及與食環署等其他執法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委員亦建議食環署在位於彩虹道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前彩虹道街市附近加裝閉路電視，以協助搜證及執法。此外，委員就彩虹邨集運點貨物阻街、黃大仙祠及黃大仙港鐵站近百步梯附近的無牌小販向遊客兜售貨物，以及銀鳳街垃圾堆積的問題，分別向房屋署及食環署反映意見。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漁護署回覆指署方已於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間進行四次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並會繼續加強在鳳德邨的執法行動。

3. 房屋署於會後回覆指，彩虹邨屋邨辦事處已加強對彩虹邨商舖的巡查及監察，並提醒商戶不要阻塞行人通道。如發現有商戶在公用地方或行人通道造成阻塞，房屋署會按租約條款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採取行動。如發現租戶在商舖內從事非租約上指定

的行業，屋邨辦事處會促請該租戶糾正有關違規事項。如違規情況持續，房屋署會考慮終止有關租約，或於租約屆滿時，不再與有關租戶續訂租約。

4. 食環署於會後回覆指，署方於 202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曾對公眾地方售賣香燭的無牌小販作出一次檢控。署方亦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期間在銀鳳街向違反相關潔淨罪行人士發出共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關注工地引發蟲鼠問題 促請跨部門協作防治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5.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增加跨部門聯合滅鼠行動的次數，並及早就區內地盤及工地制定防治蟲鼠措施。委員亦建議食環署協調水務署、渠務署、路政署及聖母醫院等部門及機構，為其提供專業的防治蟲鼠建議，以改善相關地盤及工地的環境衛生。

6. 此外，委員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自下次會議起恆常報告在區內地盤及工地進行的防治蟲鼠行動，以便委員知悉其跟進工作。食環署及房屋署將從第十一次會議開始於街道管理進展報告內提供區內地盤及工地的防治蟲鼠行動資料。

預防白紋伊蚊傳疾病 建議署方加強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7. 委員關注鑽石山的誘蚊器指數較高，故建議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區內公眾地方、屋邨及公園等地點的滅蚊措施，特別是獅子山公園及摩士公園一帶，並加強有關防蚊的宣傳教育，提高市民對蚊傳疾病的了解及防蚊意識。委員亦請食環署介紹針對黃大仙區的滅蚊措施及針對基孔肯雅熱輸入個案的應變措施，以及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在雨季期間的滅蚊措施。委員同時關注黃大仙區公園的蠓患問題，建議食環署及康文署採取滅蠓措施。

8. 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回應表示已採取一系列滅蚊措施，例如清理溝渠積水和垃圾、以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及使用蚊子陷阱、蚊沙和蚊油等，務求改善區內蚊患情況及預防基孔肯雅熱傳入本區。食環署已於會後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與康文署、房屋署、水務署、路政署及教育局等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各部門在黃大仙區應對基孔肯雅熱的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